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古 群

黄伟坤

许业俊

2022 年 10 月 26 日